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28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4年3月18日
- 2.授予数量:372.4万股
- 3.授予对象:101人
- 4.授予价格:6.18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量占当前股本的比例(%)
1	金逸中	董事、副总经理	17	4.56	0.07
2	王春华	董事	15	4.03	0.06
3	章正秋	副总经理	15	4.03	0.06
4	关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4.56	0.07
5	周智华	财务总监	15	4.03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96人			293.4	78.79	1.22
合计			372.4	100	1.55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3月18日,实际首次激励对象为101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万股。在授予日后继续期间,公司激励对象刘胜明、钱德兵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故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人数一致,但首次授予数量发生略微变化,由373万股调整为372.4万股。

7.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23,014,32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3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截至2014年3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101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权款共计人民币23,014,3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24,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9,290,32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4年3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24,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44,024,000.00元。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未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701,380,696.19	1,746,901,154.97	1,718,867,607.84	1.63%
营业利润	66,232,804.83	49,025,821.23	41,519,587.90	18.08%
利润总额	109,117,445.52	51,962,541.68	61,871,461.10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06,227.33	42,736,745.81	48,844,097.28	-1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15	0.22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4.21%	8.82%	-4.61%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54,029,567.53	3,920,953,216.63	3,227,407,440.05	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7,319,758.35	1,336,360,120.65	1,275,113,227.51	132.36%
股本	321,010,822.00	321,010,822.00	221,010,822.00	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4.16	2.60	60.11%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 1.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3年度营业收入66,232,804.83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3月28日。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股票。在锁定期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206,000	41.70%	3,724,000	3,724,000	103,930,000	42.59%
1.其他内资持股	100,206,000	41.70%	3,724,000	3,724,000	103,930,000	42.59%
境内自然人持	100,206,000	41.70%	3,724,000	3,724,000	103,930,000	42.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94,000	58.30%	0	0	140,094,000	57.41%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94,000	58.30%	0	0	140,094,000	57.41%
三、股份总数	240,300,000	100%	3,724,000	3,724,000	244,024,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44,024,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8元。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09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常隆投资受让融信南方部分常隆化工股权的议案》。

2014年3月21日,公司参股35%的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核心经营管理层(不包括公司的董监高)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投资”,注册资本13,770万元)提出申请,常隆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所持有的常隆化工的部分股权(不超过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融信南方	52.53%
2	诺普信	35%
3	浙江永农化工有限公司	8.19%
4	深圳市莱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8%
合计		100%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常隆化工(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438.05
净资产	98,626.40
财务指标	2013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11,104.39
利润总额	-3,689.53
净利润	-5,178.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42.27

为有效实施对常隆化工核心经营管理层的激励,使他的利益与常隆化工的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并充分调动经营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践行长期经营理念,实现常隆化工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融信南方的股权转让,并同时通知融信南方。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不超过融信南方前次取得常隆化工股权的交易价格加上融信南方的融资费用,最终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价格为准。

融信南方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诺普信向本公司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前,本公司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常隆化工股权,在诺普信向本公司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后,本公司将常隆化工股权转让按公允价值转让给诺普信,转让价格以本公司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融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为基准确定。“融信南方”股东卢柏强、卢丽红承诺保证融信南方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常隆投资受让融信南方部分常隆化工股权的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实施常隆化工核心管理层持股的方式,建立多形式的激励机制以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共谋企业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发展。  
公司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2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汇利率”2014年第1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5.产品期限:40天
- 6.认购开始日:2014年3月25日
- 7.认购结束日:2014年3月25日
- 8.产品起息日:2014年3月26日
- 9.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3日
- 10.计息方式:1)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 12.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分析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理财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期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讯募集失败后三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有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使用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8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70,000万元,累计收益3,114,520.55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及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率”2014年第1113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19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5日-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26日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绍兴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周志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7,488,76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297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3,562,4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834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926,348股,占公司总

股份数的4.4636%。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485,2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3,47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志兰、彭金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10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常隆投资受让融信南方部分常隆化工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等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4月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表格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4月9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玮豪、黄文婷  
电话:0755-29975816  
传真号码:0755-276077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